



毕马威

商业银行内审观察

2024年一季度



毕马威金融行业研究中心
二零二四年



刊物简介

毕马威“内审观察季刊”系列为内部审计服务专题报告。我们持续跟踪国内外内部审计理论发展、银行业重要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监管检查与处罚动态、市场变化及舆情信息等，运用毕马威专家团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解读，及时与您分享内部审计相关的风险洞察与应对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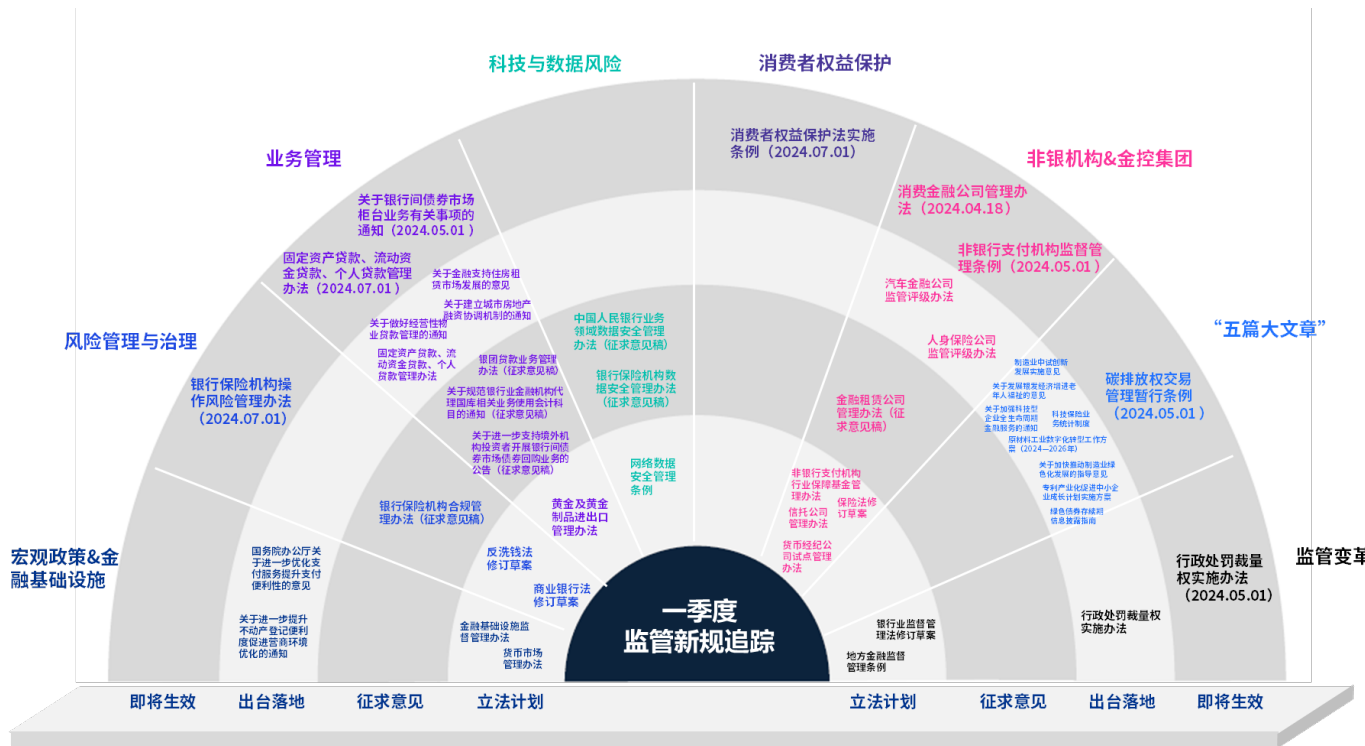


1. 内审风险提示

监管新规追踪

一季度，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外管局”）等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交易所等共发布58篇新规及征求意见稿，重点影响信贷业务、债券业务、资产证券化、非银机构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五篇大文章”等业务及管理领域。结合监管机构已公布的立法计划及已发布的征求意见稿来看，银行保险业监管、地方金融监管、非银机构管理、数据安全、反洗钱、合规管理等领域亦在酝酿变革，预计将有系列新规陆续落地。近期信贷业务“三个办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银保机构操作风险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等重要新规即将生效，内审需关注机构自身的合规达标与监管验收，以及综合化子公司管理、合作机构管理等方面。

近期监管新规变化总览



建议关注领域

- 基础领域：**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个人贷款、债券业务、消费者权益保护、操作风险管理、合作机构管理
- 前瞻增值：**银团贷款、集团管理（含综合化子公司管理）、合规管理&监管配合、宏观政策落实、数据安全、监管达标与整改验证

说明：根据监管机构网站公开发布信息自行编制。立法计划、征求意见稿类别滚动收录已公布但尚未正式落地新规计划；出台落地类别收录刊物编制当期颁布的新规；即将生效类别收录已颁布，未来三个月即将生效的新规。



监管处罚观察

一季度，监管处罚持续呈现高压态势，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外管局（含总部及其派出机构）针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从业人员共下发罚单877张，罚没金额共计人民币25,378万元。处罚最为集中的前三大业务及管理领域为信贷业务、内控合规、运营管理。

此外，综合近期处罚特征、典型罚单及数据变化，我们观察到以下趋势与苗头，提示内审予以关注：

观察一：监管机构日益关注内部审计的有效性

近两年监管机构公布的综合型罚单中，除对业务与管理事项违规进行直接处罚外，还以“内部审计有效性不足”、“未反映重大风险责任问题”等事由实施了机构处罚，并对涉事内部审计负责人、内审人员实施了个人处罚，体现了监管机构对于内审职能的重视，以及对内审独立、充分、有效履职的期望，与未来责任到人的监管导向。从监管关注方面来看，既关注内审职能的建设，又关注内审履职的内容与程度，例如内审范围覆盖的全面性，内审对风险揭示的有效性，对于整改监督的责任落实，以及内审人员配置充足性等。

受罚机构	案由名称	关注方面
某城市商业银行	内部审计及内控合规检查有效性不足	内审有效性
某农村商业银行	内部审计不尽职	内审履职
某城市商业银行	内部审计未反映重大风险责任问题	内审有效性
某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并表管理内部审计存在不足	内审覆盖范围
某股份制商业银行	内审人员配置不足	内审人员配置
某农村商业银行	整改落实不力、内审有效性不足	内审监督责任

观察二：监管重点关注领域及苗头趋势性领域需引起内审关注

结合一季度及近期处罚数据综合观察，部分领域处罚密集且呈上升态势，需引起内审关注。

信息科技管理

2023年末，某国有银行由于信息科技管理不善及发生了重大系统故障等事由，被处以人民币430万元的罚款。随着2023年金融监管总局新设科技监管司，以及信息系统、数据、金融科技的深入应用与快速发展，未来预计将有更多相关领域的新规出台，及更多涉及信息科技领域的专项及综合检查。

金罚决字（2023）68号

受罚机构：某国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处罚决定：罚款人民币430万元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案由）：信息系统灾备和恢复、系统投产和变更报备、系统运行风险识别和应对、监管意见整改落实、科技外包管理、网络安全评估、系统重大事件报告等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科技监管司

拟订相关信息科技发展规划和信息科技风险监管制度并组织实施。按分工承担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监管等工作，推动数字化信息化建设

说明：根据毕马威监管情报站收录监管规则数据、监管处罚数据自行分析编制。

子公司/境外机构

2023年末,某国有银行因境外机构及并表机构管控不力,被处以人民币170万元的罚款。以往涉及境外机构、并表机构的处罚多与业务高度相关,此次为针对机构管理对总行开具的处罚。结合近期国际形势变化、非银机构新规发布密集等背景,建议内审关注集团管控的有效性。

金罚决字(2023)41号

受罚机构: 某国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人民币170万元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案由): 一、并表管理内部审计存在不足;二、母行对境外机构案件管理不到位;三、未及时报告境外子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四、监管检查发现问题整改不力

近期非银金融机构新规

- 《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
- 《人身保险公司监管评级办法》
-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的通知》
- 《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级分类监管暂行办法》

合作机构管理

2023年以来,合作机构管理相关的监管罚单数量及金额快速增长,既反映了近期银行业市场风险特征,又反映了监管机构对此问题的关注与态度。同时,近期监管机构密集修订非银金融机构各项管理要求、评级办法,部分机构面临业务整改与市场清退,建议内审关注合作机构管理有效性,防范风险输入。

合作机构管理处罚常见案由

未按制度规定对合作机构进行准入管理

选择合作机构不审慎

对第三方合作机构处理个人信息管控缺位

对合作机构准入尽职调查、审查不到位,日常管理缺失

对第三方合作机构管理不到位

与不具备融资担保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和个人合作开展融资担保业务

对合作机构催收管理不到位

对合作机构管控缺失

数据治理与报送

2023年以来,监管统计数据报送相关的监管罚单数量及金额大幅增长,2024年一季度仍呈现密集态势。虽然处罚事由呈现为监管统计数据的“未报、错报、漏报、迟报”,但背后反映的是银行业机构数据治理及管理机制存在问题。银行业属于数据密集型行业,在商业银行整体实施数字化转型,以及监管机构快步推进监管数字化智能化背景下,建议内审关注数据治理及监管信息报送等问题。

监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大力推进智能分析工具研发,丰富穿透式监管和行为监管工具箱



建设智慧监管平台,打造数字化监管核心科技载体



推动监管流程数字化再造,增强关键监管活动规范性和透明度,提升监管效能



深入推进监管大数据建设,夯实“五大监管”数据基础



强化数字化监管人力资源建设,打造专业化数据分析团队与数字化监管人才队伍

说明:根据毕马威监管情报站收录监管规则数据、监管处罚数据自行分析编制。监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内容摘录自《金融监管总局科技监管司:深入学习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 全面推进监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 202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 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 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 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监管数据报送相关案由	2024年 至今（张）	2023年 全年（张）	2022年 全年（张）	2023/2022 年增长率
监管统计数据错报、漏报、未报	77	475	264	80%
未按规定完整、准确地报送大额或可疑交易报告	54	246	147	67%
未按规定报送案件信息（含迟报、漏报等）	23	141	266	-47%
迟报、漏报、谎报、错报、瞒报投诉数据	0	55	55	0%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与报告	0	17	17	0%

大幅增长

不变

下降

其他

此外，金融化险背景下还关注到“未经监管部门批准终止分支机构营业”、“异地非持牌机构整改不到位”等处罚案由，提示内审关注机构裁撤、合并、整改等方面。

观察三：除关注业务管理合规性外，监管机构还关注政策落实

2022年首次关注到“落实减费政策不力”案由，2023年以来涉及减费让利政策执行的罚单呈现增长趋势，案由常见于综合性检查及业务专项检查。2024年一季度，某国有银行因“未落实优惠政策减免费用；受托支付审查不尽职”案由被处以人民币50万元的罚款。

从问题成因来看，既有因政策传导、实施执行及管理不到位造成的系统性问题，也有因内部管理颗粒度不匹配，无法精准识别客户类型、费用类型造成的类别问题。建议内审从根因视角予以关注。

此外，亦建议内审关注其他政策落实领域，例如金融扶持实体经济、“双碳”战略，以及“五篇大文章”领域等。

受罚机构	案由名称
某省联社	落实减费政策不力，导致辖内农商行违规收取大量借记卡年费
某外资商业行	减费让利政策执行不到位，违规收取信贷资金受托支付划拨费
某村镇银行	未按照规定执行收费减免政策
某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违规收取政策已减免服务费用；对未激活信用卡收取年费
某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内控管理不到位，导致部分分支机构对总行收费减免优惠措施执行不到位
某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违规收取个人客户唯一账户年费和小额账户管理费；对分支机构执行小微企业查询与补单费优惠政策管控不到位
某股份制商业银行	因企业划型错误导致小微企业服务收费减免政策执行不到位
某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未落实优惠政策减免费用

说明：根据毕马威监管情报站收录监管规则数据、监管处罚数据自行分析编制。

2. 内审理论动态

全球内部审计新标准

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于2022年下半年启动了对2017年版本《国际内部审计专业实务框架》的修订工作，修订后的IPPF将包括三个部分的内容，分别为《全球内部审计准则》、专项要求和全球指南。

截至目前，协会已于2024年1月9日完成了《全球内部审计准则》的修订与发布，新《准则》将影响各种行业、规模和地理区域内的企业，旨在指导并帮助内部审计师及其组织更好地应对当今复杂且快速变化的商业环境。

新《准则》简化了2017年版《实务框架》的层级结构，将关键组成部分整合到5个领域、15项原则中，每项原则包含了若干标准，每项标准均由遵循性要求、实施注意事项以及证明遵循性示例三个要素构成，这些要素将共同帮助内部审计师提升审计工作的有效性，实现内部审计的价值与目标。新《准则》将于2025年1月9日正式生效，现行版本的《实务框架》在为期一年的过渡期内仍然有效，但协会鼓励企业尽早采用新版准则。

根据毕马威解读与分析，我们将新《准则》的修订总结为三大基础主题与六大重点变化，具体如下：

三大基础主题

主题一：强调贯彻战略思维，构建整合审计监督体系

新《准则》健全了内部审计战略规划制定的标准与流程，要求首席审计执行官以组织为单一整体，审视整体治理体系、风险管理体系、控制环节的有效性、先进性，协调审计监督资源，有针对性地建立审计战略目标并作出战略和运营决策，以支持组织的战略目标实现。

主题二：重视内部审计与治理层的关系建设与沟通

新《准则》强调董事会承担支持内部审计有效发挥作用的首要职责，也为董事会及首席审计执行官的职责要求定义了多个“必须”的强制性要求，并对首席审计执行官与董事会的沟通提出了更高的期望，进一步强调各方职责要求的落实需要持续、有效的沟通。

主题三：推动内部审计对新兴技术的应用

新《准则》在各领域中不断强调信息技术的使用，希望通过技术手段更好地支持内部审计活动为组织强化价值创造。同时，新《准则》也在以往常规内部审计的财务投入和人力资源外，要求在资源评估和预算制定中增加对技术资源的考量，并通过有针对性地人才培养保证审计人员有能力正确利用各项技术资源。

六大重点变化

明确内审价值定位，拓展内审价值属性

增设内审人员需秉持职业审慎的新原则

强调审计方法的细化、固化、宣贯与指导

提出更严格的质量控制要求

明确了沟通的具体要求并贯穿审计全过程

加强审计人员专业技能的持续培养

3. 内审增值建议



如何更好地发挥审计的前瞻增值作用？

- 关注即将生效的新规，在新产品、新业务、新系统上线前的窗口期开展审计或调研，提供审计观察与优化建议。针对颁布的重要征求意见稿，及酝酿中的业务变革等，列席业务管理部门讨论会议，了解业务目标与变化趋势，提供审计观察建议。
- 拓展内外部数据源，通过对监管处罚、同业案件、市场舆情、内部问题等数据进行监测分析与交叉对标，及时识别“趋势性”“苗头性”问题，更好发挥审计“探头”作用。关注交叉领域，特别是跨机构、跨条线、跨职能的业务与管理领域，发挥第三道防线独立、全局视角的独特作用。



如何更好地提升审计效能，促进根因整改？

- 近期，全国审计工作会议与审计署报告均强调“推进审计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以及期望内部审计发现更多系统性、设计性问题。建议内审在问题成因分析基础上，特别关注问题主体无法独立整改的问题，如职责分工不明确、跨部门及职能主体、涉及多个信息系统、问题根因的权威性超越问题主体、涉及跨主体的资源冲突等，深入挖掘相关问题根因，促进问题的根因整改。



关注新兴领域的的能力储备与技术手段升级

- 商业银行数字化转型的大背景下，针对模型风险、数据安全、信息安全、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新兴领域，内审人员团队需储备充足的知识经验，并相应升级了审计工具及技术手段。以及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等在业务领域应用的快速推进，国际已有相关立法陆续出台，预计未来国内也将逐步推进相关规范，建议内审开展前瞻性研究与人才培养，以应对未来的监管变化与审计要求。此外，考虑到监管机构正快步推进EAST数据治理及构建智慧监管平台，未来对商业银行现场检查与非现场监测的广度、深度、力度将大幅提升，建议内审结合监管变化预期与业务发展需要，分梯次推进团队能力建设与技术手段升级。

kpmg.com/cn/socialmedia



如需获取毕马威中国各办公室信息，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
<https://home.kpmg/cn/zh/home/about/offices.html>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